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出资成立云南普洱茶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我们于2014年8月24日收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我们对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出资成立云南普洱茶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

我们认为，公司拟与公司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两个战略合作伙伴合资成立云南普洱茶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有利于公司整合产业资源、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叔平    范值清    徐壮城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